

## 林務局辦理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民眾、團體書面意見表

審議案由：編號第1010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

預訂審議日期：104年10月21日(星期三)(如遇延期本意見將隨本案審議時報告)

意見人姓名或團體（請提供真實姓名）：（團體請註明聯絡人姓名）

聯絡方式（請提供電子郵件或地址）：

---

意見內容（本局彙整後相同意見將合併報告）：

---

一、如繕寫區域不足，請另行增頁書寫。

二、本意見書請於104年10月20日下午5 時30 分前寄達本局（傳真、電子郵件或郵寄均可），由本案聯絡人彙整，逾期無法納入審議會中報告。（傳真：02-23911530）

三、審議結果會議紀錄請參考：林務局全球資訊網\主動公開資訊\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（本局網址：<http://www.forest.gov.tw>）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林娉妃 電話：02-23515441#432 Email: [chanel@forest.gov.tw](mailto:chanel@forest.gov.tw)